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豫0802执2252号

申请执行人杨胜明，男，194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小区东二区1号楼。

被执行人黄海洋，男，196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锦绣工农苑内东四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0802民初3558号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10月9日，以(2018)豫0802执保4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海洋名下的位于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2258号中海·欧凯龙5号商住楼幢3单元901号的房产。

关于杨胜明与黄海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杨胜明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开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2018)豫0802民初355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被告黄海洋到期未履行。原告杨胜明于2019年10月10日向本院递交执行申请书，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立案后，并于2019年10月11日向被执行人黄海洋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黄海洋在十日内履行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0802民初3558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海洋名下的位于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2258号中海·欧凯龙5号商住楼幢3单元901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审 判 员 杜春晖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毋 丹